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6港元 計算	<u>42,731</u>	<u>96,827</u>	<u>139,558</u>	<u>0.17</u>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0.8港元 計算	<u>42,731</u>	<u>135,227</u>	<u>177,958</u>	<u>0.22</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42.7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0.6港元及0.8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相關應付支出後計算得出（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產生之上市開支約4,862,000港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 致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有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所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之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業務之過程中，本所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本所並不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擬首次公開發售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份及恰當，為本所發表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